

附件一

新议定的基本原则

(补充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基本原则)*

4. 两个实体中的每一实体都将遵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只要该义务不是一个实体未经另一个实体同意而引起的财务义务。

5. 目标是一旦社会条件允许,即在两个实体内举行自由民主选举。为最大发挥选举的民主效果,两实体将采取下列步骤。

5.1 双方的政府将立即保证充分支持和立即开始(a) 行动自由;(b) 失去住所的人收回其财产或得到公正补偿的权利;(c) 言论和出版自由;和(d) 保护所有其他国际公认的人权,以提高和加强民主选举进程。

5.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尽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的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全境的所有主要城镇派驻代表,并每月公布报告说明(a) 所有《议定基本原则》内所列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和(b) 社会条件恢复到可开展选举进程的情况。

5.3 在欧安组织代表团认为能在两个实体内适当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之后三十天内,两个实体的政府将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将与一个国际监测方案充分合作。

6. 举行选举之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务和权力依照《商定的基本原则》将归属下列各机构:

6.1 议会或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将从联邦领土选出,三分之一代表将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选出。所有议会行事均将以表决多数作出,但这一多数得包括至少每一实体投票的三分之一。

* 《议定基本原则》1至3,见A/50/419-S/1995/780,附件二。

6.2 主席团：三分之二成员将从联邦领土选出。三分之一成员将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选出。所有主席团的决定均将以表决多数作出，不过，如果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不同意其他成员作出的决定并认为该决定损及不同意的成员所属实体二个实体的重大利益，则此事将立即提交有关实体二个实体的议会。如果任何一个议会以三分之二票核可不同意的立场，则受到质疑的决定不得生效。

6.3 由认为适当的部长组成的内阁。

6.4 宪法法院，裁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依照所有《商定的基本原则》订正后所引起的一切问题。

6.5 双方将在近期内就这些机构的管理和运作的其他方面进行谈判。

6.6 上述机构将负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外交政策。双方还将进行进一步谈判，以便决定这些机构依照所有《商定的基本原则》对其他事务所负责的程度。